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1、在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條後加入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原第十五條至原第一百八十一條序號依次順延：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2、將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條修改為：

“第五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3、將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六條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

4、將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七條修改為：

修改為“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5、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條修改為：

“第八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第十六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6、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條修改為：

“第八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7、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六條修改為：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第十六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

8、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9、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0、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11、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改為：

修改為：“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